

臺灣銀行十年志

第一章 設 立

按臺灣金融機關之沿革在領臺以前未有稱爲銀行者唯北部有媽振館
滙兌館及洋行南部有二三之洋行營滙兌及貸出之業爲當時唯一之金
融機關也如媽振館單作茶業者之機關一時頗呈盛況其數達至十數戶
嗣後漸次減少現今已全不見其存在滙兌館亦在領臺以前其數約有二
十現存者不過數戶而已獨洋行與前無大差別然營業之範圍因領臺後
本島之事情一變自然至於縮少云

明治二十八年六月臺北置總督府同時日本中立銀行即準備設置出張
所於臺北其臺北至同年七月基隆同年九月臺南同年十二月各開設
出張所迨二十九年開設日本銀行臺北出張所三十二年一月日本中立
銀行與三十四銀行合併之結果同年二月日本中立銀行島內各出張所

概改稱爲三十四銀行支店尋至同年中臺灣銀行及臺灣貯蓄銀行等類見其開設也

如此領臺後始見銀行之設立然至二十九年僅辦理國庫金之出納或銀票交換之事務其一般銀行事務之辦理則在十年以後也蓋領臺後數年間保安之制度尙缺鞏固信用未甚發達因不見金融機關之設備然新領土之經營欲使經濟發達富源開拓當以設立金融機關最爲急務故政府經十四回帝國議會之協贊以明治三十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八號公布臺灣銀行法而同法制定之理由能明臺灣銀行創立之趣旨特揭于左

臺灣銀行爲臺灣之金融機關凡商工業並公共事業融通資金開發臺灣之富源以圖經濟上之發達更進而擴張南支那地方及南洋諸島營業之範圍以爲是等諸國商業貿易之機關以調和金融爲目的今也在臺灣可見爲金融機關者甚屬微々景況蓋無金融疏通之途每苦於非常之重利且各種事業係本邦人之經營者甚稀概爲外人所專有故對此新領土之人民欲使悟金融機關之信用須同時對我

母國人漸次在臺灣所爲之事業以與便益特開誘掖之途又臺灣與我本土隔離頗遠故於經濟上謀同島之獨立最爲必要須施設一朝有事能維持經濟上之獨立方爲得策況臺灣內外之貨幣雖然流通幣制紊亂已達其極茲欲以臺灣銀行當幣制整理之任所以臺灣銀行必要從速設立也

同年十一月有創立委員之任命爾來屢次開委員會協議關於創立之事該委員會決議由本行之創立懇請政府之保護其上申如左

臺灣銀行雖特附與無記名式見單支銀憑票發行之特權然臺灣係諸事創設保安之道未固信用之效未敷銀行營業殊不免有困難在當初若干年間欲收相當之利益者殆屬難望蓋本邦人投資於臺灣事業頗有危險之虞因此事情銀行成立殊非容易且又無甚利益爲欲輕減創業當初之困難爰敢懇請政府之保護云々

於是政府容委員會之意見決定以予保護本行之資本金五百萬圓中在政府承受百萬圓且當初五箇年間對政府承受之股份配當金歸入缺損

補填準備金聊輕減股份募集之困難以爲他日鞏固基礎之目的特具法律案經第十三回帝國議會之協贊明治三十二年三月以法律第三十五號公布卽臺灣銀行補助法是也

先是創立委員會就臺灣銀行法中無記名式見單友銀憑票發行之特權有種々之議論遂爲同會之意見建議改正政府卽將此改正案提出於帝國議會經其協贊以明治三十二年三月法律第三十四號改正見單友銀憑票之發行爲「券面金額一圓銀貨一枚以上之銀行券發行」

迨三月三十日創立委員申請臺灣銀行定款之認可卽日得其批准明治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創立委員乃掲載股份募集之廣告於臺灣東京大阪等新聞紙其募集期間自五月一日至同月十四日應募股數有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股對所要之股額四萬股將達至四倍之多仍隨公告之旨按照應募股額比例均平分攤其餘零數則照抽籤決之當時對本邦金融之狀態與在臺灣中世人之意嚮雖未甚優美而其股份募集之成績甚呈好況如前述究無非政府特別保護之所致迨六月二日由大藏省報明政

府之承受股份壹萬股茲已滿足五萬股之數
如斯股份募集既得非常之效果于同年六月十二日添附股主名簿申請
臺灣銀行設立即日得其允准迨同月十五日受總辦並副總辦之任命同
日在東京市麴町區八重洲町特設本行事務所翌十六日由創立委員受
事務之引繼七月五日開創立總會爲關於營業諸般之準備同月資本金
四分之一卽百二十五萬圓繳交完竣八月四日在臺北地方法院受設立
之登記

第二章 政府之保護

第一節 股份之承受

本行照臺灣銀行法制定之理由所明示帶有種々重大之任務在當初數年間固不望得相當之利益於是政府依創立委員會之意見至有臺灣銀行補助法之公布既如前章所述茲特揭同法之全文于左

臺灣銀行補助法 三十二年三月 法律第三十五號

第一條 政府以百萬圓爲限量承受臺灣銀行之股份

第二條 臺灣銀行自其創立初期五箇年間對前條之股份應配當之利益全歸入缺損補填準備金

第三條 前條之期限內政府不賣却其所承受之股份

據該法第一條政府承受本行股份一萬股而據該法第二條政府對所有一萬股應配當之利益金其積蓄額如左